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收购责任承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收购责任承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天翔环境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 100% 股权尚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原协议基础上就现金回购补偿义务的触发日期进行了合理的顺延，公司的收购责任承担期限得到延长，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收购责任承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